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

穗价协〔2026〕14 号

关于开展《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自律公约》首批签约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进一步强化行业自律约束，规范执业行为、压实主体责任、优化市场环境，协会制定的《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自律管理办法》《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自律公约》《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廉洁自律专业委员会》等三个文件，经 2026 年 7 月 9 日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将于 7 月 10 日正式颁发执行。现启动协会会员单位的工程造价行业自律公约集中签约工作。现将首批签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首批签约时间

2026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（首批集中签约期）

二、签约工作要求

1. 各会员单位须高度重视自律公约签约工作，认真研读公约条款，自觉履行诚信经营、规范执业、廉洁从业、公平竞争等行业义务。在广州地区有从事工程咨询活动的会员单位可自愿签署，请相关会员单位在上述规定时段内完成《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自律公约》签署、盖章及报送工作。

2. 签约步骤和要求

（1）协会秘书处将逐一与会员单位联系，确认同意签署自律公约；

（2）如同意签署，由协会统一填写好“签约书”中“单位名称”的信息，生成 PDF 文件后发至会员单位邮箱或联系人的微信，由会员单位用 A4 纸双面打印盖章（一式两份）。

（3）“签约公司名称”处只需盖公章。

（4）“联系电话”请填写公司联系人的办公固定电话，例如 020-831XXXXX，如公司没有固定电话，请填写法定代表人的手机号码。

（5）签约原件一式两份，快递寄至协会秘书处（可选择“到付”）。

收件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14 楼 1405 室

收件人：李小姐　电话：020-83195679

三、签约结果公布

首批集中签约工作结束后，协会将汇总签约情况，在协会官方网站统一公布第一批签约的会员单位名单，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社会监督。

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

2026 年 7 月 20 日